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承辦人：施瓊琳

電話：02-8995-6194

電子信箱：blessus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勞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105091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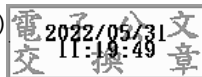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前於111年5月30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8821號函送「移工發生重大群聚確診事件應變措施應行注意事項」自即日(111年5月30日)起停止適用在案(諒達)，其中有關同住家人施打三劑疫苗者得採7日自主防疫，經快篩「陰性」即得工作，原函誤植為「陽性」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雲林縣政府勞工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處

副本：勞動部秘書處(電話服務中心)(含附件)、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之移工諮詢保護專案辦公室(含附件)



外勞服務科 收文:111/05/31



101110011723 3 無附件